

关于浙商金惠聚焦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的公告

浙商金惠聚焦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无固定管理期限。因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 2 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商金惠聚焦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浙商金惠聚焦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本集合计划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提前终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商金惠聚焦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浙商金惠聚焦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清算,并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6 日

